

明道大學圖書館志工人員服務規則

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4 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充分運用本校及校外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展圖書館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服務機會，特訂定本館志工人員服務規則。

二、志工資格

1.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及年滿十八歲以上身心健康之社區民眾，具有服務熱忱並能充分配合本館工作需求者。
2. 經本館志工教育訓練合格且通過測試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1. 讀者服務組：協助圖書流通、參觀導覽、圖書館利用指導等業務。
2. 技術服務組：協助書目、期刊資料整理、書刊上架整架等業務。

四、志工義務：

1. 應遵守本館各項規章。
2. 本館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實際需求給予適當分配且志工每週至少需服務6小或每月至少需24小時。登記服務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，並於當月補足。

五、志工福利：

1. 志工屬無給職之榮譽工作，為鼓勵其熱心奉獻，給予下列優待：
 - a. 借書優待（大學部學生或其他學制學員比照研究生，研究生比照教師，社區民眾比照大學部學生）
 - b. 校內免費使用停車場。
 - c. 免費使用游泳池、健身房。
 - d. 可旁聽推廣教育班開設之課程（一旦旁聽，不得半途放棄，必須旁聽完整學期課程）。
2. 服務滿一學期後，頒發志工服務證明。

六、志工止聘：

志工若發生以下情況者本館得予止聘，並收回志工證，且所有權利自止聘日起終止：

1. 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。
2. 將志工證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3. 未遵守前述義務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4. 言行舉止損及本館或本校聲譽者。

七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